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为规范专项公益基金的设立、实施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海南省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国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在本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专款专用。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凡境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机构、企业和个人，均可作为发起人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符合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宗旨的、并由发起人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

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初始基金最低数额为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五条 发起人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向本基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专项基金设立申请表；

(二) 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三) 专项基金章程（拟）；

(四) 发起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审批流程

(一) 专项基金申请人提交相关支持材料；

(二) 专项基金申请材料经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初步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秘书长审核，经秘书长同意后提交理事会报备立项；

(三) 专项基金立项完成后基金会与申请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和《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细则告知书》，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四) 项目管理部负责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七条 基金会应与申请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确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及基金名称；
2.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3. 发起人或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4. 管理成本的内容、提取方式和比例；
5.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6. 专项基金终止及延续条件；
7. 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严格规范专项基金名称。专项基金的名称由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字名号+“专项基金”组合而成。字号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并不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基金会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名称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专项基金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以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应当经其同意。

第九条 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十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本基金会应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即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的决策机构，管委会需接受本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管委会由本基金会和专项基金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发起人或其委派人员作为该专项基金管委会组成成员，是专项基金事务的核心决策人之一。专项基金管委会的组成人员须经本基金会审核同意方可任职，并由专项基金管委会向其发放聘书。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决议须经2/3 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 制定专项基金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3. 保证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基金会宗旨；
4.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资助计划和工作报告；
5. 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6. 对专项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工作提出建议；
7. 执行本基金会关于专项基金的决定。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应有2/3 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依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基金会宗旨，严格按事前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专项基金的实施由基金管委会提出项目建议并编制年度预结算方案，报管委会审批并送本基金会备案。

第二十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

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项目管理部负责每三个月公开一次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款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在接到问询的五个工作日之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连续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

第二十七条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捐赠和项目运作，经相关各方协

商同意，可继续存在并运作。如捐赠计划已完成，捐赠者仍与本会在相同领域展开新的合作，可继续使用原专项基金名称，并重新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

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
- （二）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
- （三）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未经基金会书面同意而使用基金会名义、品牌和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

（四）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 （二）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三）年末专项基金余额低于 10 万元，且本年内未开展募捐或资助活动的；
- （四）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 （五）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如该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须

经专项基金管委会决定。基金终止后由本基金会和管委会共同成立专门的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果由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开发表，剩余资产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后交由本基金会开展与专项基金宗旨有关的公益项目，并发布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严格禁止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本基金会章程冲突则以本基金会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